

盐城市烟草公司响水分公司 卷烟配送中转站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8日，盐城市烟草公司响水分公司根据卷烟配送中转站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卷烟配送中转站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卷烟配送中转站二期工程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市烟草公司响水分公司卷烟配送中转站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2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建设于响水经济开发区响陈路南侧，开源路西侧，为响水卷烟配送中转站配套设施用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11年8月由盐城工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10月25日获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4年3月5日项目开工建设，2015年2月25日项目工程全部竣工，2015年3月8日开始正式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盐城市烟草公司响水分公司卷烟配送中转站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建设卷烟分拣库 480 平方米、职工食堂 4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2 平方米。	建设卷烟分拣库 806.11 平方米，未建食堂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卷烟分拣库东北侧为职工食堂。	职工食堂未建设，卷烟分拣库向北侧建设至北面围墙。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叉车工作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为绿化隔音。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2.5-96.4%，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废水总排口监测的污染物符合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②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对公司内场地进行清洁整理，保持整洁。
- 2、车辆厂区限制鸣笛，强化工作人员规范操作控制降低噪声。

八、验收人员信息

李响 陈婧 王俊

盐城市烟草公司响水分公司

2020年3月28日